

三、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发展概况

1984、1985年,国务院先后批准在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湛江等11个沿海开放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1986年8月和1988年6月,国务院又先后批准上海的闵行、虹桥和漕河泾开发区列入经济技术开发区。1990年初,国务院批准上海开发和开放浦东新区,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1992年3月和8月,国务院分别批准设立温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优惠政策。

目前,我国在14个沿海开放城市建立了16个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任务

形成吸收利用外商投资的良好环境,引进同老市区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吸引外商投资,增加出口创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并向内地传播新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三)特殊的政策

1.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办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科技性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

二年可免征所得税,第三年到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对开发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免税优惠的,由开发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3. 开发区企业生产出口产品,除国家有规定的少数产品以外,免征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四)与经济特区的区别

1. 在管理体制上,经济特区是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所在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和具体管辖的一块实行某些特殊政策的开放区域。

2. 在经济结构上,经济特区是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的综合性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则以发展先进的工业生产和科研为主,第三产业主要依托所在城市,必要时在区内设立外贸、金融、商业、仓储、运输、生活设施,但这主要是为本区域生产经营、生活提供服务。

3. 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上,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不论生产性的或非生产性的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只有生产、科技性企业才能享受这一待遇。

4. 在减免税上,经济特区进口的生活消费品和市场物资多数是免征或减征关税;经济技术开发区除旅游饮食营业用餐料外,一律照章征收关税。